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冲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4月30日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95万股调整为133万股，授予价格由8.55元/股调整为6.00元/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王冲先生、陈娟女士、张健彬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被激励对象，因此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王冲先生、陈娟女士、张健彬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被激励对象，因此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能完全归属，公司应作废不能归属的部分，董事会同意作废本次不能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5,974 股。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属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范围内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王冲先生、陈娟女士、张健彬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被激励对象，因此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股东回报，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3,5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4.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8 日